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整合〔2022〕25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非直达 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南伞镇人民政府、勐捧镇人民政府、勐堆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2〕77 号）、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2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

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 2022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2. 勐堆乡蚌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南伞镇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绿化美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4. 勐捧镇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绿化美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5. 勐堆乡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绿化美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